附錄 5

有關上市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 817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 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於百慕達存續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
 吳珊寶

 的身份-執行、
 黎學廉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李燦華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羅耀生 趙仲明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 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 證券的權益 - 佔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Riche (BVI) Limited (附註1) 11,769,194 20.36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1,769,194 20.36 11,029,027 19.08 李月華 (附註2) 馬少芳 (附註2) 9,695,567 16.77 金利豐證券 有限公司 (附註2) 9,695,567 16.77

附註:

1. Riche (BVI) Limited為11,769,194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由於Riche (BVI) Limited由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1,769,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月華女士爲21,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1,312,460股股份由Best China Limited持有,而Best China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持有。加上彼被視爲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權益)擁有權益之9,695,567股股份,李月華女士被視爲於11,02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 樓 1611 室

網址(如適用) : http://www.golif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收購寶利福(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爲分銷高檔成衣、配飾及珠寶。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57,818,919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58,012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 不適用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屆滿日不適用行使價不適用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値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 不適用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1.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59,400

2.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爲 35,000,000 港元、年票息爲零之可換股債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本報表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 兌換本金額爲 7,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的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本報表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 元。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在任的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 屬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爲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 簽署: | | |
|-----|------------------|--------------|
| | 吳珊寶 | 黎學廉 |
| | | |
| | 李燦華 | 邱達根 |
| | | |
| | 芯 1-11-14 | EEE VISA LL. |
| | 葉棣謙 | 羅耀生 |
| | | |
| | 趙仲明 | |